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工作性質：
 - (一)協助彰化縣中小學電力改善工程第五群相關工程業務。
 - (二)協助總務處各項行政文書處理。本校各項活動及業務執行事項。
 - (三)除以上工作性質，本校得視學校需要，做工作調整。
- 四、工作待遇：按時計薪，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給付，需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僱用期間：
 - (一)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每日工作 4 小時。
(得視學校業務需求機動調整工時與上下班時間)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 1 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 六、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具國中以上程度畢業者。

(三)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七、報名日期：110 年 10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受理報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邱主任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一)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四) 切結書。

(五) 具結書。

(六)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七)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九、甄試日期：110 年 10 月 1 日（五）上午 10 點時 30 分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時 15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上午 11 時 00 分起進行甄試。

十、甄試方式：由本校組成「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面試每人 5 分鐘。

十一、錄取標準：以總計各面委員評分計分，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二、甄選榜示：

(一)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 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10 月 4 日上午 8 點 30 分前，攜帶所有證明文件（應繳表件正本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附則：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通訊住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報 名 表	() 符 合 () 不 符 合		專 業 證 照	() 符 合 () 不 符 合	無則免繳
國 民 身 分 證	() 符 合 () 不 符 合		切 結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退 伍 令	() 符 合 () 不 符 合	無則免繳	委 託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本人報名則免繳
具 結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參加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
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
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事
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
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之臨時人

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臨時人員僱用面試評分表

面試序號：				
面試人員姓名：				
評分項目		最高得分	得分	備註
口試 配分	表達能力與態度	30%		
	問題處理與 服務熱忱	30%		
	工作理念及配合 度	40%		
合計		100%		

面試委員簽名

臨時人員僱用面試評分總表

應徵人姓名 評分委員(分數)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分數總計						
名 次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